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其主要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全市的遵守和执行；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审查和批准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下设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和社会建设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下设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和办公厅 6 个正局级工作机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主要职责是保障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西安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依法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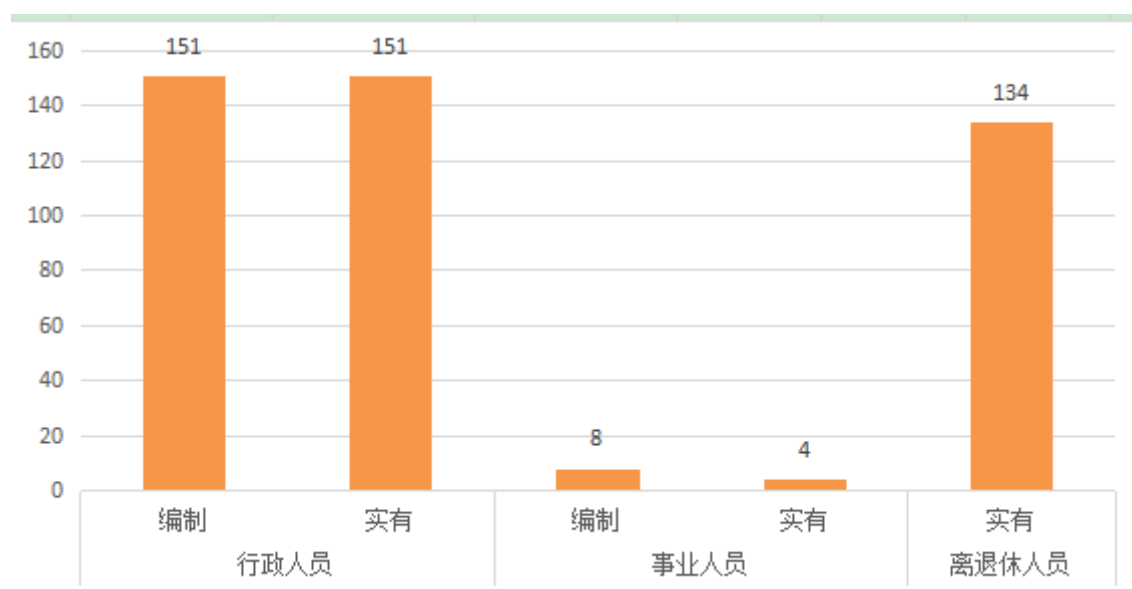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1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55 人，其中行政 151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4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按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紧扣目标，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各项目标任务和市委安排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为常委会依法履职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认真做好地方立法服务保障工作。编制了《西安市

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按照立法计划，有关委员会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修订了《西安市旅游条例》《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西安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废止了《西安市经纪人条例》。作出对《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修改的决定。完成了《西安市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促进条例》《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项目的立法调研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完成了《行政处罚法》《陕西省水文条例》等 10 件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工作。

（二）积极做好依法监督的组织服务工作。围绕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组织各项活动。

一是认真组织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有关委员会协助常委会按计划组织对《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旅游法》《城乡规划法》《陕西省旅游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等 10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向市政府提出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加强执法工作的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是认真组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2016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脱贫攻坚、2017 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市宗教场所管理、交通拥堵治理、曲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社会面治安管控、军民融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政府性债务管理、第十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城乡社区治理、硬科技产业发展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浐灞生态区旅游发展等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形成审议意见，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对脱贫攻坚、交通拥堵治理、“三大革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视察。有关委员会按计划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脱贫攻坚工作、铁路沿线两侧“三化”、户籍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农村污水治理、“河湖长制”落实、平安社区建设、临潼区违规“种房子”、全市企业从签约到开工建设所需天数、地铁上盖物业和出入口结建、夏粮生产、宗教场所管理等情况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检查、视察和督查，根据视察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促使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是认真开展备案审查等其它监督工作。对市政府报送的《西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14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推动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深入开展“公正司法长安行”和“古城环保世纪行”活动，加强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受理人民群众来访 3399 人次，向“一府两院”及区县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946 件。依法办理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控告、申诉案件 10 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认真做好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一年来，有关委员会协助常委会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1 人次，其中任命 28 人次、免职 42 人次，辞职 1 人次，组织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圆满实现市委人事安排意图。组织了解 11 名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干部的履职情况，并将常委会对干部述职情况的审议意见印发市委、市政府及两院主要领导和述职者本人，督促干部进一步改进工作。

（四）认真做好常委会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审议通过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我市与印度尼西亚梭罗市、摩洛哥非斯市、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市结为友好城市的议案。办公厅和有关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秦岭保卫战的决议》。

（五）积极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 365 件建议交由市政府、市法院和市检察院以及有关组织办理，并做好督办工作，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331 件、比较满意 34 件，办理质量明显提升。通过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将代表建议目录和内容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确定 10 件 2018 年度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由常委会各副主任牵头督办，切实增强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拓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2 次组织

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推荐 70 名代表参加了 11 期电视问政活动。举办 3 期市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宪法专题学习班，培训市人大代表 540 余名，基本实现了培训全覆盖，强化了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的宪法意识。组织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履职培训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义务教育、养老服务、历史文化街区发展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邀请 800 多人次市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检查、视察、督查等活动。首次组织代表就“加强城市道路信号灯管理”约见市公安局负责人，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探索开发代表履职 APP 平台，实现对代表履职的量化考评。

（六）圆满完成会务、调研和宣传等工作。机关各部门参与组织召开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主任会议 30 次、常委会党组会议 33 次，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机关党组会议 22 次，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3 次，秘书长办公会 5 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西安代表团的服务工作。组织机关有关人员和部分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赴安康学习考察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情况。通过中、省和市级媒体及西安人大网站、“西安人大”微信公众号微信平台、《西安人大》刊物，大力宣传报道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情况。

（七）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根据市委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积极做好常委会开展对铁路两侧“三化”、城乡环境

整治三年行动、烟头革命、厕所革命、打通断头路、实施“四改两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一网通办”等工作的督查服务保障工作，并形成了工作报告，推动了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有力促进了市政府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

（八）积极推进我市深化改革。按照市委深改领导小组的安排，全力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预算联网监督审查中心已实现市人大和市财政国库支付系统联网查询。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区县、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和完成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试点工作。此外，明确以“全面”为关键推进“工作机关”建设、以“密切”为重点推进“代表机关”建设的工作思路，印发了《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的意见》。

（九）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追赶超越步伐，落实五个扎实要求”、加大“放管服”改革和加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大调研活动。针对经济转型升级，对加快军民融合发展、补齐工业短板、推进科技转化、现代化经济体系路径与战略举措、加快我市新经济发展研究、西安激发新活力举措等课题进行深入调研；针对“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对整治市场秩序、民营企业发展、企业从签约到开工建设所需天数情况、提升营商环境情况、汇聚侨力侨智工作情况等课题进行调研；针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对关中平原城市群合作机制、西咸一体化工作等课题进行深入调研；针对建设品质西安，对全市 51 个特色街区提升改造、棚户区改造

回迁安置房不动产证办理情况、长沙经济发展和大学拆墙透绿情况等进行调研。一年来，共形成调研报告 58 篇，向市委报送调研报告 20 余篇，其中 7 篇报告在市委优秀调研评选中获奖，特色街区报告在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后，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初步形成特色街区规划稿。

（十）持续加强机关党组班子自身建设。机关党组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学习研讨方案，全年组织集中学习研讨 24 次，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党的建设等重要思想，认真研读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梁家河》等书籍。机关党组先后召开了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落实对照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开展“政治体检”，进一步强化了“四个意识”。机关党组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研究制定机关党组工作规则和会议议事规则，全年召开机关党组会议 22 次，研究了涉及机关全面建设的 60 项重要议题。始终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班子成员能够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带头上党课，在机关形成了风清气正、激情干事、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

（十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机关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认真落实机关学习计划，为机关支部和党员配齐必读书目资料，逐级制定学

习计划，通过市委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党支部“三会一课”、网络学考和个人自学等载体常态学习，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市委讲师团团团长、知名院校专家学者来机关进行辅导讲座 8 次，按季度开展学习弘扬“西迁精神”、《梁家河》学思践悟、纪律教育学习宣传、弘扬“焦裕禄精神”“铁人精神”等主题活动，举办庆祝建党 97 周年、国家宪法日等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全市人大系统《宪法》《监察法》演讲比赛，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

（十二）认真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召开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修订完善机关党建 21 项制度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提高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机关党组 2018 年度抓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清单和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分批听取机关各党支部抓党建工作汇报，严抓机关“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行，指导机关党委常态化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每季度开展党建“四互”评比，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业务培训，建成机关党员活动室，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机关党组先后 3 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机关深入开展肃清魏民洲流毒影响专项警示教育、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和整改工作，组织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十三）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西安

铁军的具体标准》《关于强化西安铁军建设激励干部奋力追赶超越二十条措施》要求，扎实开展“打造追赶超越铁军、补齐干部作风短板”专题教育，积极选派干部参加全国人大、省市部门和地方高校组织的各类培训，有力提升了机关干部综合素质。认真学习贯彻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完善机关“三项机制”，坚持政治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选拔任用 20 名处级干部，激发了干部队伍活力。从 2 月份开始，每月召开机关“追赶超越”推进会，有力推动机关作风再改进、工作再提升。组织开展干部作风排查整改工作，先后 3 次向市委组织部报告整改进展，6 次对办公秩序、会议纪律、请销假审批报备等问题进行检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强化了党员干部队伍作风。

（十四）抓好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印发《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机关各处室均制定年度文明处室创建计划。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向市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持续开展“烟头不落地，西安更美丽”、“车让人”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元宵节、端午节进社区慰问及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拔河比赛，举办全市人大系统乒乓球选拔赛，进一步丰富了机关干部职工文化生活。支持机关妇委会、工会独立开展工作，在政策范围内落实好干部职工福利待遇，增强了机关的凝聚力。

（十五）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和亲商助企工作。13 名局级领

导干部与 13 户贫困户进行“一对一”帮扶，积极为帮扶村争取项目资金，加强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和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展种养殖业，增加村民收入，帮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机关帮扶的东岳村已退出贫困村。选派的第一书记被评为全市“最美公务员”。机关组织开展“助力脱贫献爱心捐款”活动。15 名助企干部定期走访企业，想方设法为企业帮困解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本年度收入 5,925.32 万元，支出 5,882.31 万元。

（2）本年度收入支出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本年度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2.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35%；支出较上年增加 1039.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47%。

（3）本年度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A、收入增减变化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清退。

B、支出增减变化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5,925.32	5,925.32

行政运行	3,380.50	3,38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29	580.29
人大会议	718.00	718.00
人大立法	35.00	35.00
人大监督	391.87	391.8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80	7.80
代表工作	161.00	161.00
人大信访工作	2.00	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	250.94
住房保障支出	397.81	397.81
其他水利支出	0.1	0.1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82.31	3,807.37	2,074.9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3.46	3,158.62	2,074.84
行政运行	3,337.50	3,158.62	178.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29	0.00	580.29
人大会议	718.00	0.00	718.00
人大立法	35.00	0.00	35.00
人大监督	391.87	0.00	391.8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80	0.00	7.80
代表工作	161.00	0.00	161.00
人大信访工作	2.00	0.00	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	250.94	0.00
住房保障支出	397.81	397.81	0.00
其他水利支出	0.10	0.00	0.10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25.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882.31 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2.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35%，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039.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47%。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A、收入增减变化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清退。

B、支出增减变化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类。）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2.3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金额
合计		5,882.31
2010101	行政运行	3,337.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29
2010104	人大会议	718.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5.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91.87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80
2010108	代表工作	161.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6
2210203	购房补贴	99.8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1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7.3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07.37	3,430.58	376.80
2010101	行政运行	3,158.62	2,781.82	37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	25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6	297.96	
2210203	购房补贴	99.84	99.84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78.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7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69.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732.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78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72.55%。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93.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3%；公务接待费支出8.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9.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8万元为实有资金账户垫支的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比当年预算增加0.00万元，无增加（减少）。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是2名常委会副主任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接待费支出8.00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开支，

比上年决算增加 2.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交流增加，接待人员批次增多；比当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无增加（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的公务接待 170 批次，138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接待外地来宾调研考察。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支出 79.8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比当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无增加（减少）。

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9.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次数增加。比当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无增加（减少）。

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含产权关系在外单位 1 辆）。

4.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595.59 万元，比上年度 540.65 万元增加了 54.9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召开会议次数增多。

5.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152.13 万元，比上年度 86.57 万元增加了 65.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培训次数增加。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

共涉及资金 2,07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8%。主要原因是经费标准调整。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两台中巴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9、政府采购情况表